

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 505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所 4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主席：楊主任明玉

記錄：高詩琪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本所第 504 次所務會議紀錄：略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二、宣讀本所第 504 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執

行情形報告：略。

三、各課室報告：略。

主席指示：

一、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（裁）示及相關配合事項：

（一）有關免附印鑑證明措施，請各地所續請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
宣導。

（二）本案請各科室所隊預為準備向新任局長報告，讓新任局長
儘速了解本局業務狀況。

二、新版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
理局核定，請各課室轉知同仁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。

- 三、12月28日（五）下班後預計辦理108年度地價轉檔作業及代碼檔歸零作業，各課請轉知同仁務必於當日下午6點後勿再使用WEB版地政整合系統，避免轉檔作業受影響。
- 四、107年11月23日起，辦理人民陳情案件得利用新公文系統「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」功能，結案資料可回拋至單一陳情系統自動結案，簡化作業流程，請轉知同仁多加利用。
- 五、請各課室簽陳公文時，如有申請公假之情形，應敬會人事機構，並將核定之公文檔置於交換區專夾，以利同仁於WebITR差勤系統申請公假公差時便於夾帶附件，俾利未來留存與查核相關資料。

散會：上午10時50分